现场确认材料清单

（1）网报初审合格证明，《江北区教育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报名登记表》贴好照片；（此为必备项）

（2）身份证、户口本或生源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此为必备项，户口本或生源地证明必须提供原件）

（3）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此为必备项）

（4）学生证、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原件；（此为必备项）

（5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如无，则不必提供）

（6）教师资格证书（或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如无，则不必提供）

（7）本科或在研究生期间获得学院及以上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，院（校）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如无，则不必提供）

（8）留学人员还需提供境外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（暂未取得的需提供境外学校学籍证明）。

（9）一本专业证明、专业方向证明（如无，则不必提供）

（10）小学教育专业全科、理科、文科等方向的毕业生需提供学校盖章的成绩单；

（11）其他能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（如无，则不必提供）

报名材料的复印件恕不退还。

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等具体事宜将在江北教育网或招聘现场通知，请报考人员保持电话畅通。